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养老 2040	基金代码	007650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蒋华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其他	1、自 204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工银瑞信安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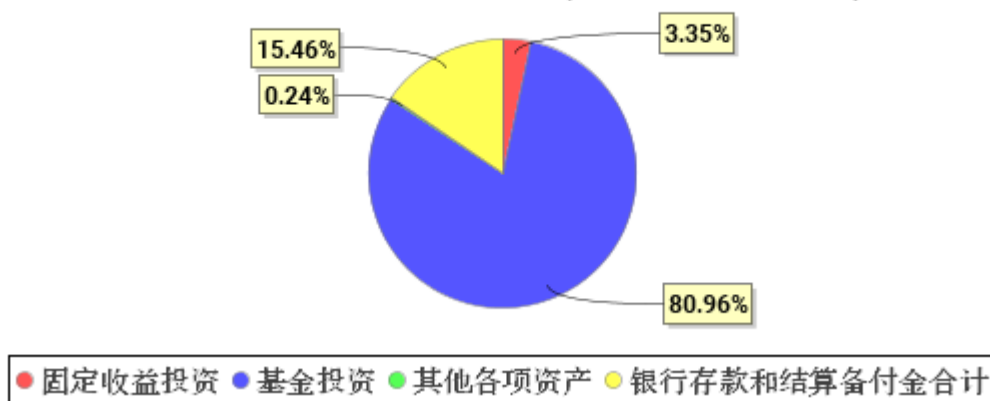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作遵循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在生命周期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变动，结合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动态开展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前，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将目标退休日期设定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配置策略具体分为生命周期内的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纪律性再平衡。在底层资产层面，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指导框架下，本基金将基于区分基金经理能力和运气的思路“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具体的投资工具除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基金还可以适当参与股票及债券等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X）（X 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编制日 X 的取值为：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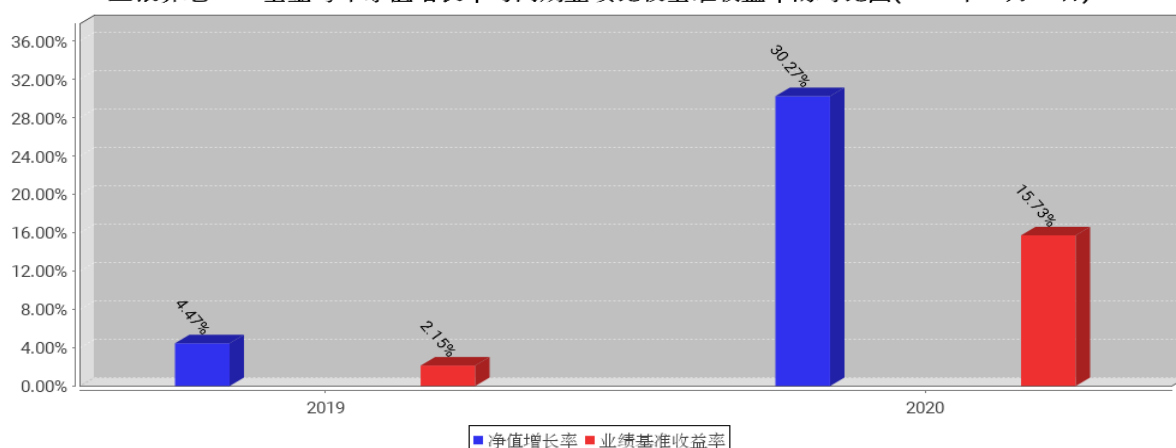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养老2040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转型前费用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0%	转型前费用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转型前费用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转型前费用
	M<100 万元	1.00%	转型后费用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0%	转型后费用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转型后费用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转型后费用
赎回费	N<7 天	1.50%	转型后费用
	7 天≤N<30 天	0.75%	转型后费用
	30 天≤N<180 天	0.50%	转型后费用
	180 天≤N<1 年	0.10%	转型后费用
	N≥1 年	0.00%	转型后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对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
托管费	0.2%

注：1、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管理费按 0.6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 0.15% 的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受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当本基金规模较大时，则市场有效投资标的可能不足，从而使得本基金可能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此外，由于拟投资基金出现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或基金转型等情形时，同样会使得本基金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比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交易的证券低，因此，当本基金投资比例被动超出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要求时，在规定时限内本基金仍然可能无法完成投资组合的调整，从而带来一定的合规风险。本基金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实际运作过程中将根据市场的情况适当调整目标下滑路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可能与预设的目标下滑路径存在差异，使本基金面临实际运作情况与预设投资策略存在差异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如因被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系统出现故障等不利因素，导致基金申购和赎回确认的价格在交易日内确认失败，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本基金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申购（或认购）设置为期三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本基金采用发起式基金中基金方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